建國科技大學 設計暨管理學院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新舊條文對照表條款 修正條文內窓 原條文內窓 借註

條款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備註
	本校 <u>設計暨管理學院</u> (以下簡稱	本校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以下	
<b>始</b>	(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建	簡稱本準則),係依據建國科技	
第一條	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	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	修改及
	審準、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	制訂。	新增
	評審準則制訂及規定辦理之。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為鼓勵教
	(含教學實務報告)送審通過	(含教學實務報告)送審通過	師送審升
	者,應依本準則規定公開出版發	者,應依本準則規定公開出版發	等,調整
	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	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	送審門檻
	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	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	篇數,以
	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	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	維持本校
	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高階師資
	本院教師以專門著作之論文	本院教師以專門著作之論文	結構之比
	類、技術報告(含教學實務報告)	類、技術報告(含教學實務報告)	例。
	送審資格或升等,其門檻規定如	送審資格或升等,其門檻規定如	
	下:	下:	
	一、本院教師以專門著作之論文	一、本院教師以專門著作之論文	
	類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	類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	
	(一)送審講師資格:須提出論文	(一)送審講師資格:須提出論文	
	至少四篇,其中二篇可發表	至少四篇,其中二篇可發表	
	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	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	
	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	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	
	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	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	
	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	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	
	院指定之校外刊物。	院指定之校外刊物。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提出論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提出論	
	文至少 <u>五</u> 篇,其中二篇可發	文至少六篇,其中二篇可發	
	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	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	
	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	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	
	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	期刊(本校或友校非SCI類	
	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	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	
	本院指定之校外刊物。	本院指定之校外刊物。	
	(三)送審副教授資格:提出論文	(三)送審副教授資格:提出論文	
	至少六篇,其中二篇可發表	至少八篇,其中二篇可發表	
	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	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	

- 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校外刊物。
- (四)送審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 少七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 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 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 (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 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 指定之校外刊物。
- 二、以技術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 之論文或技術轉移金,其門 檻規定如下:
- (一)送審講師資格:須提出論文 至少三篇,其中二篇可發表 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 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 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 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 院指定之校外刊物。
-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提出論 至少四篇,其中學學報 表於大學學院發行之學學院 對明刊(本),其餘則須發表 對明刊(本),其餘則須發表或 對明刊(本),其餘則須發表或 對一之校外刊等 本院指統轉移金達,採計 四十萬 四十萬 四十萬 四十萬 計算。
- (三)送審副教授資格:提出論文 至少五篇,其中二篇可發表 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 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 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 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 院指定之校外刊物;或近三 年技術轉移金達新臺幣五

- 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校外刊物。
- (四)送審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 少九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 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 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 (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 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 指定之校外刊物。
- 二、以技術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 之論文或技術轉移金,其門 檻規定如下:
- (一)送審講師資格:須提出論文 至少三篇,其中二篇可發表 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 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 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 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 院指定之校外刊物。
- (三)送審副教授資格:提出論文 至少七篇,其中二篇可發表 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 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 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 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 院指定之校外刊物;或近三 年技術轉移金達新臺幣五

- 十萬元以上者,採計超過三 年者技術轉移金按比例計 算。
- (四)送審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 少六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 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 (本校或友校非SCI類計二 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 指定之校外刊物;或近年 技術轉移金達新臺幣六十 萬元以上者,採計超三年 者技術轉移金按比例計算。
- 送審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研發理念。
- 2、學理基礎。
- 3、主題內容。
- 4、方法技巧。
- 5、成果貢獻。
- 三、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資格或 升等之論文,其門檻規定如 下:
- (一)送審講師資格:送審教師於送審前最近一次教師經数師完排序在前 70%及数學優良事蹟 累積達 10 點以上,學優良事蹟就累積達 20 點以上,可發表於大學學院發表之學,且提於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於學學院發校非 SCI 類),其餘則須發表於指定之期刊。
-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送審教 師於送審前最近一次教師 評鑑成績全院排序在前 70% 及教學優良事蹟累積達 20 點以上、學生成就累積達 30 點以上,且提出論文至少三

- 十萬元以上者,採計超過三 年者技術轉移金按比例計 算。
- (四)送審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 少八學學報,其中二篇可與表 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 (本校,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 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 指定之校外刊物;或之於 技術轉移金達新臺幣 對元以上者 者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 送審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
- 送審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 下列之主要項目:
- 1、研發理念。
- 2、學理基礎。
- 3、主題內容。
- 4、方法技巧。
- 5、成果貢獻。
- 三、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資格或 升等之論文,其門檻規定如 下:
- (一)送審講師資格:送審教師於送審前最近一次被罪不在的發展<u>須</u> 透續全院排序在前 70%及<u>須</u> 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 養主 10 點以上、學生成出 文至少一篇,里提於大學學 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於 或友校非 SCI 類),其餘則 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
-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送審教 師於送審前最近一次教師 評鑑成績全院排序在前70% 及須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 累積達20點以上、學生成 就累積達30點以上,且提

配條第學蹟名第四優認稱訂

- 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
- (三)送審副教授資格:送審教師 於送審前最近一次教師評 鑑成績全院排序在前 70%及 教學優良事蹟 累積達 20 點 以上、學生成就累積達 40 點以上,其是單一人工 等報,其是一二篇,其一二篇,其於人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 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 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 指定之期刊。
- 送審之教學實務報告,其內容應 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2、學理基礎。
- 3、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 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 5、創新及貢獻。
- 四、上述一至三款之論文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務報告)之計算方式及規定為--

- 出論文至少三篇,其中二篇 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 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 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 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
- (三)送審副教授資格:送審教師 於送審前最近一次教師評 鑑成績全院排序在前 70%及 須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 積達 20 點以上、學生成就 累積達 40 點以上,且提篇 業文至少五篇,其中二篇 發表於大學學院發行之專 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 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
- (四)送審教授資格:送審教師於送審教授資格:送審教師報題 送審前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 達30點以上,里提出可 養達50點以上,且提出可 大學學院發行之學 表於大學學院發行之學 期刊(本於 其),其餘則須發表於 本院指定之期刊。
- 送審之教學實務報告,其內容應 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2、學理基礎。
- 3、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 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 5、創新及貢獻。
- 四、上述一至三款之論文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務報告)之計算方式及規定為--

- (一)發表於 SCI、SSCI、EI、ABI、 TSSCI、THCI(2008-2015 為 THCI core)和 A&HCI 一篇 抵國內一般期刊二篇。 非上述所列 SCI、SSCI 等电 類期刊論文及大學學報 大學校院級學術期刊(於吳 中發表於同一期刊(於吳 中發表於同一期刊(於以上, 可先採計一篇,其餘篇數折 半計算。
- (二)本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 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 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可抵 國內一般期刊一篇。
- (三)每篇著名國際學術研討會 論文或每項新型專利可抵 一篇,每項發明專利可抵 二篇,每項設計專利可抵 半篇。
- (四)技術報告(含教學實務報告)一冊得抵一篇,篇數門 檻最多採計三篇(由產學合作、技術轉移案衍生者不在 此限),但與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列計。
- (五)專任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 版,且須為單一作者、第一 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 (六)每篇論文、每冊技術報告、 學術專書及每件專利、作 品、成就證明等合著時,所 折抵之篇數切割比例分配 如下:1.單一作者篇數不切 割;2.通信(訊)作者等同第 一作者;3. 兩人共同作者, 掛名第一位者採計 2/3 篇, 排名第二名採計 1/3 篇;4. 三人共同作者,排名第一位 者採計 1/2 篇,排名第二名 者,採計 1/3 篇,排名第三 者採計 1/6 篇。本準則之論 文若排名為第四(含)以上 作者且非為通信(訊)作 者,則不採計篇數。

- (一)發表於 SCI、SSCI、EI、ABI、 TSSCI、THCI(2008-2015 為 THCI core)和 A&HCI 一篇可 抵國內一般期刊二篇。 非上述所列 SCI、SSCI 等 類期刊論文及大學學報 大學校院級學術期刊,於篇 中發表於同一期刊(於編數 切割後)達三篇(含)以上, 可先採計一篇,其餘篇數折 半計算。
- (二)本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 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 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可抵 國內一般期刊一篇。
- (三)每篇著名國際學術研討會 論文或每項新型專利可抵 一篇,每項發明專利可抵 二篇,每項設計專利可抵 半篇。
- (四)技術報告(含教學實務報告)一冊得抵一篇,篇數門 檻最多採計三篇(由產學合作、技術轉移案衍生者不在 此限),但與專利內容重複 者不得列計。
- (五)專任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 版,且須為單一作者、第一 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 (六)每篇論文、每冊技術報告、 學術專書及每件專利、作 品、成就證明等合著時,所 折抵之篇數切割比例分配 如下:1.單一作者篇數不切 割;2.通信(訊)作者等同第 一作者; 3. 兩人共同作者, 掛名第一位者採計 2/3 篇, 排名第二名採計 1/3 篇;4. 三人共同作者,排名第一位 者採計 1/2 篇,排名第二名 者,採計1/3篇,排名第三 者採計 1/6 篇。本準則之論 文若排名為第四(含)以上 作者且非為通信(訊)作 者,則不採計篇數。

- (七)學術專書符合公開發行規 定者,其餘教師一冊得抵 一篇,但與已採計之論文 內容重複者不得列計。
- (八)教學優良事蹟認列如下: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新學優良教師(新學優良教師(新學優良教師研究)、養教學實踐報學、在10點)、獲教學實踐教學、任出教師(每次30點)、獲教育部獎勵特殊優良教師(每次40點)、榮獲教育部師鐸教得主(每次100點)。
- (九) 學生成就認列如下:送審人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 後,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或 國際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 或前三名之獎項(每件 10 點)、指導學生 取得惠利,發明刑惠利(每

取得專利,發明型專利(每件20點)或新型專利(每件10點)。

(十)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 資格後,獲教育部補助深耕方案 到業界服務者,以實務技術報告 升等時,到業界服務半年者可抵 國內一般期刊一篇,一年者可抵 國內一般期刊二篇。

- (七)學術專書符合公開發行規 定者,其餘教師一冊得抵一 篇,但與已採計之論文內容 重複者不得列計。
- (八)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 資格後,獲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10點)、教學傑出教 師(每次30點)、榮獲教育 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 學類優良教師(每次 點)、榮獲教育部師 譯與 主(每次100點)。
- (九)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 資格後,指導學生參與全國 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優 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 (每件10點)、指導學生取 得專利,發明型專利(每件 20點)或新型專利(每件 10點)。
- (十)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 資格後,獲教育部補助深耕方案 到業界服務者,以實務技術報告 升等時,到業界服務半年者可抵 國內一般期刊一篇,一年者可抵 國內一般期刊二篇。

配部教研納實送認合教策實計教報升發審列內務審列的

## 建國科技大學設計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

民國96年10月29日院教評會初訂通過 民國97年5月1日院教評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民國97年10月22日院教評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民國98年5月25日院教評會第三次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8月17日院教評會第四次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8月21日院教評會第五次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12月17日院教評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08月22日院教評會第七次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02月17日院教評會第九次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05月18日院教評會第九次修訂通過 民國111年06月20日院教評會第十次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u>設計暨管理學院</u>(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 準則),係依據建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u>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u> 等評審準則制訂及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資格 或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 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 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 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 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 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務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各款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而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

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 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務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準則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 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本院教師以專門著作之論文類、技術報告(含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 其門檻規定如下:

- 一、本院教師以專門著作之論文類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
  - (一)送審講師資格:須提出論文至少四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 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 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校外刊物。
  -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u>五</u>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 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 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校外刊物。
  - (三)送審副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六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校外刊物。
  - (四)送審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mark>七</mark>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 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校外刊物。
- 二、以技術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或技術轉移金,其門檻規定如下:
  - (一)送審講師資格:須提出論文至少三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 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 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校外刊物。
  -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四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校外刊物;或近三年技術轉移金達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採計超過三年者技術轉移金按比例計算。
  - (三)送審副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u>五</u>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校外刊物;或近三年技術轉移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採計超過三年者技術轉移金按比例計算。
  - (四)送審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六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 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校外刊物;或近三年技術轉移金達新臺幣 六十萬元以上者,採計超過三年者技術轉移金按比例計算。

送審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研發理念。
- 2、學理基礎。
- 3、主題內容。

4、方法技巧。

5、成果貢獻。

- 三、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其門檻規定如下:
  - (一)送審講師資格:送審教師於送審前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全院排序在前70%及教學優良事蹟累積達10點以上、學生成就累積達20點以上,且提出論文至少一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SCI類),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
  -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送審教師於送審前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全院排序在前70%及教學優良事蹟累積達20點以上、學生成就累積達30點以上,且提出論文至少三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SCI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
  - (三)送審副教授資格:送審教師於送審前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全院排序 在前70%及教學優良事蹟累積達20點以上、學生成就累積達40點以 上,且提出論文至少四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 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 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
  - (四)送審教授資格:送審教師於送審前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全院排序在前70%及教學優良事蹟累積達30點以上、學生成就累積達50點以上, 且提出論文至少五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 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SCI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
  - 送審之教學實務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2、學理基礎。
    - 3、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 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 5、創新及貢獻。
- 四、上述一至三款之論文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務報告)之計算方式及規定為--
  - (一)發表於 SCI、SSCI、EI、ABI、TSSCI、THCI(2008-2015 為 THCI core) 和 A&HCI 一篇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二篇。

非上述所列 SCI、SSCI 等七類期刊論文及大學學報暨大學校院級學術期刊,若集中發表於同一期刊(於篇數切割後)達三篇(含)以上,可先採計一篇,其餘篇數折半計算。

- (二)本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 其作品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一篇。
- (三)每篇著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或每項新型專利可抵一篇,每項發明專 利可抵二篇,每項**設計**專利可抵半篇。
- (四)技術報告(含教學實務報告)一冊得抵一篇,篇數門檻最多採計三篇(由 產學合作、技術轉移案衍生者不在此限),但與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列

計。

- (五)專任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版,且須為單一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 (六)每篇論文、每冊技術報告、學術專書及每件專利、作品、成就證明等合著時,所折抵之篇數切割比例分配如下:1.單一作者篇數不切割;2.通信(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3.兩人共同作者,掛名第一位者採計2/3篇,排名第二名採計1/3篇;4.三人共同作者,排名第一位者採計1/2篇,排名第二名者,採計1/3篇,排名第三者採計1/6篇。本準則之論文若排名為第四(含)以上作者且非為通信(訊)作者,則不採計篇數。
- (七)學術專書符合公開發行規定者,其餘教師一冊得抵一篇,但與已採計之 論文內容重複者不得列計。
- (八)<u>教學優良事蹟認列如下:</u>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教學優良教師(每次 10 點)、<u>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案 20 點)、獲</u>教學傑出教師(每次 30 點)、榮獲教育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教學類優良教師(每次 40 點)、榮獲教育部師鐸獎得主(每次 100 點)。
- (九)<u>學生成就認列如下</u>: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每件10點)、指導學生取得專利,發明型專利(每件20點)或新型專利(每件10點)。
- (十)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教育部補助深耕方案到業界服務者,以實務技術報告升等時,到業界服務半年者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一篇。

第三條 本院教師研究獎助論文之類別指定之期刊參考標準如下表 1:

表 1. 教師研究獎助論文之類別指定之期刊參考標準

分 級	參考標準					
第Ⅰ類	收錄於 JCR 等相同等級(含)以 上之期刊論文	A級	Impact factor 1.5 以上或 該期刊排名(前) 1-30%者	55 點		
		B級	Impact factor 0.5~1.5 或 該期刊排名(中) 31-60%者	50 點		
		C 級	Impact factor 0~0.5 或該 期刊排名(後) 61-100%者	45 點		
	1. 國內期刊論文(一)(TSSCI、THCI 期刊)					
第Ⅱ類	2. 學術專書 (非教科書)					
	3. 國際期刊論文(非 JCR 等相同等級(含)以上收錄)					
	4. 國內期刊論文(二)(具出版頁證明)					
	5. 國際研討會論文(具出版頁證明)					
	6. 各大專院校學報及專業技術報告或專業評論					
	7. 兩岸研討會(具出版頁證明)					
	8. 國內研討會論文(具出版頁證明)					

## 表 2. 教師研究獎助論文之類別指定之期刊參考標準(管院教師)

分 級	參考標準(Guidelines)				
	收錄於 JCR 等相同等級 (含)以上之期刊論文,即	A級	Impact factor 1.5以上		
第Ⅰ類	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稱 之 SCI、SSCI、EI、ABI、 TSSCI、THCI (2008-2015	B級	Impact factor 0.5∼1.5		
	為 THCI core)和 A&HCI 正式名單與國外專書論文	C 級	Impact factor 0∼0.5		
第 II 類	1. 非 JCR 等相同等級(含)以上收錄之國際期刊論文 2. 國內期刊論文 3. 國際研討會論文 4. 建國科大學報專業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評論 5. 大專院校學報及專業技術報告或專業評論 6. 國內研討會論文 7. 兩岸研討會論文				

第四條 本院教師申請送審升等之論文篇數或技術報告冊數、專利件數之統計,依本院 之特性指定之期刊、技術報告及專利核准等,規定最低標準如下表 2:

表 2. 教師以論文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其篇冊件或點數總數之最低標準

表 2. 教師以編 又看作 以 投侧 報告 升 寻 兵 扁 送審 升 等 職級 篇、冊、件數、點數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JCR A 級				1
	或 JCR B 級		1	1	2
論文著作 送審升等	或 JCR C 級		1	2	3
	或 TSSCI、THCI、A&HCI	1	1	2	3
	或最低點數	35	55	65	80
	技術報告	1	1	1	1
技術報告送審升等	及發明專利			1	1
	及新型專利、新式樣專利		2	2	4

- 1. 以上發表者如為單一作者則該點數滿分。
- 2. 兩人共同作者,第一作者得80%點數,第二作者得60%點數。
- 3. 三人共同作者,第一作者得70%點數,第二作者得50%點數,第三作者得 30%點數。
- 4. 四人共同作者,第一作者得 60%點數,第二作者得 40%點數,第三作者得 20%點數,第四作者得 10%點數。
- 5. 五人以上(含)共同作者,前四人得點比例同四人共同作者,第五作者以下(含)均得10%點數。
- 6. 通信(訊)作者排名於前三位者等同第一作者。

## 表 2 本院教師以論文篇數或技術報告冊數及專刊件數升等之最低標準(管院教師)

篇、册、件	送審升等職級 數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b>*******</b>	JCR A 級			1	2
論文著作送審升等	或 JCR B 級	1	1	2	3
	或 JCR C 級	1	3	4	6
技術報告	技術報告	1	1	1	1
	及發明專利	_		1	1
送審升等	及新型專利		2	2	4

以論文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須遵循表 1、表 2 論文篇數或點數之最低標準;另外依規定增加表 1 第 I 類之論文篇數,累積篇數達第二條其送審升等職級之基本門檻後,才算符合資格。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須遵循表 2 技術報告類冊件數最低標準;另外依規定增加表 1 第 Ⅱ 類之論文篇數,累積冊件篇數達第二條其送審升等職級之基本門檻後,才算符合資格。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若採用且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技術轉移金標準者,則不受表 2(含上項)門檻之限制。

以教學實務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須符合第二條其送審升等職級之基本門 檻,方符合送審資格。

以作品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須遵循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附表一:「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送審作品件數最低 標準及符合其相關規定,另須依遵循下表3之最低標準才算符合資格。

表 3. 教師以作品為代表著作其件數之最低標準

送審升等職級	教育部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美術	一、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 重複,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 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 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 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	平面作品	20 件	23 件	26 件
	少於下列規定: (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立體作品	10 件	11 件	12 件
	(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二、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綜合作品	5 件	6 件	7 件
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作品或曾參加公開競賽作品之原作及充分之圖說與實物照片或模型作品等。	環境空間設	3 件	4 件	5 件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送繳五件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務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產品設計	5 件	6 件	7 件
	四、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有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視覺傳達設計	15 件	17 件	19 件

送審升等職級	教育部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五、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 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有代表 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 品,其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 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多媒體設計	5 件	7 件	9 件

- 第五條 本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應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審議;升等則 應依照本校專業技術人員送審升等評分表及評核標準辦理。
- 第六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本校兼任教師聘任 及升等評審準則辦理。
- 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